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大剧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64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642-XM001
2. 项目名称：顺义区大剧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5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顺义区大剧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1350	1350	1 项	（1）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启动“顺义区大剧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2）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期内的演出组织、策划、实施、票务经营(包括自营演出、公益活动、租场演出等)，日常事务管理和参观来访、交流的接待和配合重大节假日活动、政府活动，知识产权保护，场地设备租借管理，设备设施及各类器材维护保养，资产管理，能源管理，物业管理，安全管理等服务。 （3）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顺义区大剧院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0 号院

联系方式：皮新航 010-69424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于辉，010-6041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辉

电 话：010-6041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顺义区大剧院市场化运营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大剧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大剧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 01 包： <u>/</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2） <u>提供虚假材料的；</u> （3） <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4）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投标无效 。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开标会建议现场开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 <u>“运营策划方案”</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4185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u> 缴纳时间： <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商务部分（21 分）			
1	业绩	12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具备类似的运营管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2	人员配备	4	人员团队中持有文化相关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5	根据投标人组建团队服务人员情况、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等进行综合评价： 岗位设置合理，得 5 分； 岗位设置基本可行，得 4 分； 岗位设置欠缺得 3 分， 岗位设置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69 分）			
1	运营策划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对剧院运营策划，提出大剧院或艺术中心的运营战略、经营定位、开业筹备期计划、运营目标营销策略、演出计划、公益服务活动策划、实施措施、运营团队、本地化建设、宣传推广、日常管理、开办建议及预算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2. 方案较详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9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4. 方案全面但存在较少瑕疵的，得 3 分； 5. 方案不全面或较粗糙的，得 0 分。
2	运营管理规章制度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运作规范、管理等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评审： 1. 制度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 2. 制度较详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9 分； 3. 制度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4. 制度全面但存在较少瑕疵的，得 3 分； 5. 制度不全面或较粗糙的，得 0 分。

3	资产维护保养方案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剧院或文化馆（文化中心）等项目建（构）筑物、舞台机械系统、灯光音响系统、演出乐器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年度检修、综合保养及大中修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得 11 分； 2. 方案较详尽、较合理、可行得 9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得 6 分； 4. 方案全面但存在较少瑕疵得 3 分； 5. 方案不全面或较粗糙得 0 分。
4	安保及物业管理方案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及物业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 2. 方案较详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9 分； 3. 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6 分； 4. 方案全面但存在较少瑕疵的，得 3 分； 5. 方案不全面或较粗糙的，得 0 分。
5	项目运营难点及对应解决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工作困难做出科学合理的预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详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8 分； 3. 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4. 方案全面但存在较少瑕疵的，得 3 分； 5. 方案不全面或较粗糙的，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9	预案考虑全面、完整，能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参与，有助于及时处理事故、保障公共安全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2. 方案较详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7 分 2. 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3. 方案全面但存在较少瑕疵的，得 3 分； 4. 方案不全面或较粗糙的，得 0 分。
7	演出指标考核	5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经营管理指标考核方案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准指标的，得 5 分； （1）上座率； （2）自营演出场次；ABC 类演出场次 （3）每年为业主单位或政府提供场地（含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及能源物业等）使用天数。 （4）每年举办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和普及性艺术讲座类活动；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投标文件未承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基准指标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顺义区大剧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1350	1350	1项	(1)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启动“顺义区大剧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2)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期内的演出组织、策划、实施、票务经营(包括自营演出、公益活动、租场演出等), 日常事务管理和参观来访、交流的接待和配合重大节假日活动、政府活动, 知识产权保护, 场地设备租借管理, 设备设施及各类器材维护保养, 资产管理, 能源管理, 物业管理, 安全管理等服务。 (3)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顺义区大剧院

2. 项目概述

目前北京正处于由城市发展转向首都发展的关键时期, 面临从集聚资源求增长到疏解功能谋发展的转型, 文化产业符合北京市转型发展与经济结构升级的历史趋势。发展文化产业, 不仅是疏解整治促提升中的关键一环, 也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方面, 更是增强人民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途径, 对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凸显。顺义是首都国际机场所在地, 北京东部城市发展的关键节点, 文化产业的发展也成为其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性产业, 并将对顺义城市空间产生较大影响。

顺义大剧院位于顺义区文化中心, 所在建筑总面积 20500m², 大剧院坐席 993 座, 舞台总面积约 1100m², 主舞台表演区约 400m², 台口宽 18 米, 高 10 米, 纵深 22 米, 主舞台加上侧台和后舞台, 总宽度为 50 米。台上吊杆 38 道, 灯杆 5 道, 台下有三块

乐池（配有约 80 张流动座椅），三块主升降台。舞台灯光音响的数量，种类等配置较全，剧院音控室配置一台高端数字投影机，舞台配有专用投影幕。办公区后区三层，可使用办公房间 10 间。化妆间共 8 间，化妆间为空置房间。贵宾厅有两间，为空置房间。排练厅两间，已装修完毕。

剧院功能定位：顺义重要文化艺术展示中心，对外文化艺术交流重要窗口，高品质文化艺术演出重要平台。

交付委托运营方标准：具备基本的使用条件，可满足常规演出经营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顺义区大剧院。

2. 付款条件

1. 原则上采购人每年分三次向供应商支付补贴费用。

（1）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供应商提交半年经营报告经采购人认可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完成全年经营指标和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具体支付时间待采购人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

2. 每期运营补贴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报请有权部门审核拨付，拨款流程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向主管部门申请补贴金额：

①合同；

②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年度考核评估（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经营报告。

备注运营期内每第一笔补贴仅须提供①和②两项材料，第二笔补贴仅须提供①、②和④三项材料。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1. 委托经营管理范围

顺义大剧院一方面要为戏曲、歌剧、舞剧、话剧、音乐剧、音乐会、专业艺术讲座等多种舞台表演艺术提供平台，另一方面要兼顾中小型会议、新闻发布、公益活动以及艺术展演等活动。

委托经营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运营前期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组织舞台技术人员和物业人员进场，协助采购人对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机械系统、现有灯光设备、音视频调音设备、乐器、座椅等设施设备进行移交。

（2）委托经营管理期内的经营管理包括：演出策划、剧团品牌推广、演出计划安排及组织实施（包括自营演出和租场演出等）、票务营销、顺义地区以及北京东北地区的演艺市场调研与开发；剧院运营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场地及相关设备租借管理（设备设施未经主管部门允许不得外带）、设备设施及各类器材维护保养、能源合理使用及管理、剧院内部的物业管理；接待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参观访问活动等。

2. 剧院经营管理目标要求

总则：所有演出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经营管理指标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对大剧院的经营管理考核指标进行响应。经营管理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演出指标

1) 供应商承诺自顺义大剧院运营周期内，每年演出活动场次不少于 100 场，其中每年自营演出不少于 70 场（其中每年引进并演出海外知名 IP 剧目不少于 10 场，开展相声、脱口秀等形式演出不少于 12 场，举办戏剧节、合唱节特色活动不少于 1

场），公益演出和公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和各类普及性艺术讲座、活动等）不少于 30 场（10 场公益演出和 20 场公益活动）。自营演出中，A 类演出不低于自营演出和租场演出总场次 40%，B 类演出不低于自营演出和租场演出总场次 30%。

2) 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55%;观众满意度不低于 90%（包括剧目质量、观演环境、剧院服务等内容）（上座率=该场演出出票数/该场演出总座位数的比值）；低于 100 元的惠民票总体占比不低于 15%，测评需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完成。

资产管理指标

1) 顺义大剧院场馆和建筑配套设施设备、舞台演出设施设备等资产管理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2) 做好顺义大剧院资产管理工作，建立清点清单和入库管理、检查、维护、保养、维修等相关台账资料；

3) 演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情况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4) 顺义大剧院资产保值增值和功能作用发挥。

安全生产管理指标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组织机构，责任明确，资料齐全，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2) 建立健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明确，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齐全，并严格执行；

★3) 演出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定岗到位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4) 安全标志、标语醒目，安全操作规程标示牌齐全；

★5) 全年不发生任何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6) 安全生产事故无漏报、隐瞒不报现象。

依法经营指标

1) 全年无国家行政机关的处罚事件；

2) 全年无被处罚漏报、隐瞒不报的现象；

3) 全年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其他管理指标

1) 在不影响剧院正常剧目安排的情况下, 应支持采购人或区政府安排的顺义本地专业院团的排练、演出, 租金不得超过市场价的 70%, 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2) 每年为采购人或政府提供剧场场地免费使用服务, 天数为 40 天(含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及能源物业等)。如因采购人没有使用需求, 提供服务天数未满 40 天, 则采购人不予追究;

3) 在不影响剧院正常演出安排的情况下, 承诺接待招标人或政府安排的文化交流等事务性或特定参观访问;

4) 供应商每年组织市民开放日活动, 制定市民开放日活动内容, 吸引市民参与, 扩大剧院影响力。

3. 演出档次分类及界定

A 类演出

(1) 欧洲和北美地区演出团体中名称带有国家、皇家或者首都城市名称、广播字样的演出团体的演出;

(2) 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广泛的声誉、举办历史悠久或知名的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的演出;

(3) 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旅部、广播电视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国家级文化艺术团体的演出;

(4)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获文旅部“文华奖”、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演出;

(5) 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

(6)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歌剧团直属艺术团体的演出;

(7) 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项目;

(8) 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25 万元的演出项目。

B 类演出

(1) 北京、上海所属的市级以上艺术团体的演出;

(2) 以著名古典艺术家命名的国外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

(3) 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的演出;

(4) 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并获得省委宣传奖、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以上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节)目的演出;

(5) 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15 万元的演出项目。

C 类演出

A 类、B 类演出以外的演出、实验话剧及小型艺术表演。

3.1 名词定义

自营演出: 是指由供应商采购或共同承担演出团体或个人的演出费及相关接待费用, 且收益归供应商或双方分账的演出。(此处双方分账不含采购人)不包含采购人的免费用场。

租场演出: 是指由第三方自行组织, 供应商仅提供场地及活动服务并收取场租费的活动。

公益活动: 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组织的活动。

公益演出: 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组织的演出。

上座率: 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55%, 有效出票数除以剧场座位可售票数; 公益活动不计算上座率; 低于 100 元的惠民票总体占比率不低于 15%。

有效出票数: 从供应商所属票务系统打印的演出票数(包括政府及招标人工作票、与演出活动相关单位的置换票、包场冠名票、部队、学生、伤残人士等弱势群体的赠票及其他招标人认可的票数)。

4. 剧院管理相关要求

1. 知识产权使用管理

(1) 因经营需要, 原则上有偿使用“顺义大剧院”冠名或标识, 并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

(2) 在大剧院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须报主管部门核准。

2. 场地设备租借管理

(1) 场地设备指剧院、音乐厅、贵宾厅、化妆间等经营演出场所, 钢琴等各类演出乐器, 灯光、音响等舞台设施, 多功能显示屏等广告宣传设施及其它演出设备设施。

(2) 经营演出场地设备租借收入由委托运营方受益。

3. 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要求

（一）经营标的范围顺义大剧院内舞台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二）供应商根据舞台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周期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实际要求，负责对舞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日常维修、综合保养及大修，确保舞台设备设施的完好、安全和功能的正常。维护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维护：供应商负责舞台机械、音视频系统、灯光等专用设备，乐器、乐队平台、大幕等舞台专用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持舞台设备设施的完好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日常检修：供应商应依据舞台设施设备的使用规定，定期对舞台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测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稳定；

3、综合保养：在各类设备设施超出厂房承诺的保修期后，供应商要严格按照舞台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要求，在不同年限分别进行综合保养，对系统进行检测调试，确保舞台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大修：大修主要指大剧院重要设备设施超出厂方承诺的保修期后，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需要进行系统大修或在正常使用中发生自然损失，将影响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专项大修的，由供应商按年度提出大修计划和费用预算，经采购人评估、区财政局审批后拨付大修资金，由采购人负责大修事宜并支付大修费用，供应商配合实施。

5. 资产台帐及维保计划要求

各类设施设备须建立资产台帐、维保计划，保障其资产安全及功能正常发挥。

6. 能源管理要求

（1）委托运营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舞台、观众厅、化妆区、排练厅、贵宾厅、钢琴房、衣帽间、所属办公区、淋浴间、工服房、设备器材存放间（控制室）等关联区域的用水、用电管理；

（2）通风系统、空调、热水锅炉等用较大用电设备，在无需使用时应及时关闭，委托运营方应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7. 物业管理要求

委托运营方负责顺义大剧院建筑滴水线以内区域的物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安、保洁管理，保障顺义大剧院正常经营。

8. 剧院安全管理要求

（1）委托运营方必须制定《剧院火灾、火险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疏散路线图，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全体员工必须积极参与剧院应急疏散演练。

(2) 委托运营方必须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剧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剧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剧院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剧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剧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制度。

(3) 为确保演出的顺利进行，保证剧院的设备、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委托运营方必须制定详细的《顺义大剧院舞台使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入场前准备”“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设备使用安全）”“舞台设施管理”以及“演出管理”等内容。

9. 年度考核

1. 考核时间：依据《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管理顺义大剧院的经营管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8月至9月组织对供应商完成经营管理指标情况的考核。

2. 考核内容及标准：根据《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的内容及标准进行。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全部风险，并将各项费用综合考虑进报价（年运营补贴）中。年运营补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剧院经营管理费、日常运营费、营销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保养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能源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费、税费、保险、培训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剧院运营筹备期，大剧院咨询服务费、人员经费、培训费用、宣传费用、工服费用、开荒保洁、行政开支等经费。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以顺义大剧院现有情况交付运营方，大剧院开办物资需要运营方自行购买承担，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天气、不可抗力、市场行情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招标人所在行业的限制及禁止性规定等，项目费用包干。

2. 本项目年运营补贴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内容	年运营补贴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年）
1	年运营补贴	人民币 450 万元/年	135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控制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3. 若投标人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遭受处罚或导致项目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其它要求

★1. 中标人应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公司投保，为在其经营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任何第三者人身（包括对演职人员、观众的人身伤害险）伤亡责任等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

★2. 供应商接到 12345 投诉工单后，第一时间响应、迅速核实、立即整改，按要求时限办结反馈，做好回访沟通，确保投诉及时处置；

3. 中标人须定期向招标人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的经营报告（半年、年度），报告中须详细统计各项经营管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费用的收支明细、演出场次及界定一览表、票价及上座率统计等，报告中内容要求真实、准确、有效，招标人有权随时抽查其经营状况。

4. 中标人应于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协助主管部门就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设备物资采购置办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与工作指导服务。

5. 中标人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主管部门）签署正式委托运营合同；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同时还须赔偿招标人相关损失费用。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为合同组成部分。

7.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主管部门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 偏离

本章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附件 1:

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经营管理 考核办法

为更好地服务、协调、保障顺义大剧院（以下简称大剧院）的健康运营，根据顺义区人民政府委托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与其签订的《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甲方）

受顺义区人民政府委托，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顺义大剧院的业主单位，联合区财政局成立顺义大剧院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顺义大剧院的管理和运营等。考核内容为大剧院日常演出情况、政府服务费拨付及使用、大剧院社会效益、合同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资产保护等进行考核。

二、被考核方（乙方）

顺义大剧院运营公司

三、考核载体

顺义大剧院的管理、运营以及安全生产等

四、考核地点

顺义大剧院

五、考核依据

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与其签订的《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和区财政服务费绩效管理的要求。

六、考核时间

依据《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管理顺义大剧院的经营管理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xx 日至 2029 年 8 月 xx 日。分别于 2027 年 8 至 9 月、2028 年 8 月至 9 月和 2029 年 8 月至 9 月进行全年考核工作。

七、考核人员

顺义大剧院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顺义区财政局、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科室人员及分管领导组成。

八、考核内容

（一）演出指标

1. 自顺义大剧院正式移交乙方之日起的运营周期里, 每年演出活动场次不少于 100 场, 其中每年自营演出不少于 70 场 (其中每年引进并演出海外知名 IP 剧目不少于 10 场, 开展相声、脱口秀等形式演出不少于 12 场, 举办戏剧节、合唱节特色活动各 1 场), 公益演出和公益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和各类普及性艺术讲座、活动等) 不少于 30 场 (10 场公益演出和 20 场公益活动);

2. 演出中, A 类演出不低于演出总场次 40%, B 类演出不低于演出总场次 30%;

3. 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55%; 观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包括剧目质量、观演环境、剧院服务等内容);

4. 低于 100 元的惠民票总体占比率不低于 15%。

（二）资产管理

1. 顺义大剧院场馆和建筑配套设施设备、舞台演出设施设备等资产管理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2. 做好顺义大剧院资产管理工作, 建立清点清单和入库管理、检查、维护、保养、维修等相关台账资料;

3. 演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情况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4. 顺义大剧院资产保值增值和功能作用发挥。

（三）安全生产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组织机构, 责任明确, 资料齐全, 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2. 建立健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职责明确,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齐全, 并严格执行;

3. 演出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定岗到位;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 持证上岗;

4. 安全标志、标语醒目，安全操作规程标示牌齐全；
5. 全年不发生任何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6. 安全生产事故无漏报、隐瞒不报现象。

(四) 物业管理

乙方的物业管理必须达到高水平、高标准，确保大剧院建筑物、构筑物相应空间及所属配套设施的物理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并能有效使用，环境整洁优美，空间通常有序，始终保持顺义大剧院的良好形象；

(五) 依法经营

1. 全年无国家行政机关的处罚事件；
2. 全年无被处罚漏报、隐瞒不报的现象；
3. 全年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六) 其他管理目标

顺义大剧院每年组织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制定市民开放日活动内容，吸引市民参与，扩大剧院影响力。

九、委托经营管理考核

1. 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组织考核小组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目标情况予以考核。

2. 考核办法：年度考核。乙方每年将演出剧目、演出场次、平均票价、观众上座率、观众满意度等情况在次年 8 月 xx 日前（汇总全年情况）书面报甲方。顺义大剧院考核委员会将在每年 8 月至 9 月份组织对乙方完成经营管理指标情况的考核。完成了“经营管理指标”是指完成下列四条内容：

（1）实现了《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经营管理目标；若年度演出指标考核中，乙方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全部演出场次目标的，A 类演出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15 万元，B 类演出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有权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和资产保管工作；

(3) 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责任事故的界定以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4) 全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3. 考核得分计算方法

序号	考核得分	等级
1	90 分及以上	优秀
2	80 分及以上	良好
3	70 分及以上	中等
4	70 分以下	较差

顺义大剧院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核为“优秀”的予以全额拨款；考核为“良好”的，扣除每年运营服务费尾款的 20%；考核为“中等”的，扣除每年运营服务费尾款的 50%；考核为“较差”的，扣除每年运营服务费尾款的 80%。最终尾款金额在计算考核评分的基础上以财政评审为准。

十、其它

1. 本考核办法中涉及的演出等次、上座率等名词的界定按照《顺义区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规定执行。

2. 合同履行期内，未完成约定演出场次或达不到约定演出标准的，按照本办法有关标准执行。

附：1. 顺义大剧院经营管理考核表

2. XX 年度顺义大剧院考核评分表

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经营管理 考核表 (2026—2029 年度)

考核主体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被考核主体					
演出场次	A 类演出		平均上座率	A 类演出	
	B 类演出			B 类演出	
	C 类演出			C 类演出	
演出质量	戏剧节、合唱节			场次	
	海外 IP 剧目			场次	
	相声、脱口秀			场次	
演出总收入			净利润		
政府免费用场 天数			经营管理制度 及内部管理制度 落实情况		
群众满意度情况			重大安全事故 情况		
考核结论					
综合考核等次			考核委员会签字		

填表时间：

填表人：

XX 年度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完成情况	自评分	加减分 理由	考核组 评审	备注	
总内容	具体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一、演出情况 （总分 48 分）：自营演出	（1）A 类演出指标 占自营演出总场次 40%以上（附上 座率清单）	8 分					（1）欧洲和北美地区演出团体中名称带有国家、皇家或者首都城市名称、广播字样的演出团体的演出；（2）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广泛的声誉、举办历史悠久或知名的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的演出；（3）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旅部、广播电视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国家级文化艺术团体的演出；（4）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获文旅部“文华奖”、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演出；（5）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6）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歌剧团直属艺术团体的演出；（7）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项目；（8）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25 万元的演出项目。 不符合演出档次要求的，一场扣 0.5 分	每少一场演出在次年演出服务费中扣除 15 万元

	(2)B类演出指标占自营演出总场次 30%以上(附上座率清单)	8 分					(1) 北京、上海所属的市级以上艺术团体的演出；(2) 以著名古典艺术家命名的国外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3) 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的演出；(4) 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并获得省委宣传奖、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以上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节)目的演出；(5) 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15 万元的演出项目。 不符合演出档次要求的。一场扣 0.5 分	每少一场演出在次年演出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
	(3) 演出质量指标	8 分					每年引进并演出海外知名 IP 剧目不少于 10 场，开展相声、脱口秀等形式演出不少于 12 场，举办戏剧节、合唱节特色活动不少于 1 场	海外经典剧目每年不满足 10 场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5 万元；相声、脱口秀形式演出每年不满足 12 场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5 万元；合唱节、戏剧节活动每年不满足 1 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15 万元。 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的运

								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 年平均上座率 55%以上	5 分					看数据统计资料 每降低 1%扣 0.5 分	每降 1%扣 5 万元
	(5) 观众满意度要求在 90%以上	7 分					看台账 满意度 90%以上	
	(6) 全年公益演出及活动场次数不少于 30 场(公益演出不少于 10 场, 公益活动不少于 20 场)	12 分					少一场扣 0.5 分	
二、业务运作情况(总分 7 分): 业务运作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演出策划运作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扣 0.5 分, 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2) 宣传推介运作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扣 0.5 分, 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3) 市场营销运作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扣 0.5 分, 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4) 演职人员管理规定、演出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2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 0.5 分, 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5) 票务销售、演出服务程序和规范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2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扣 0.5 分, 落实情况不到位每项扣 0.5 分	

三、内部管理情况（总分10分）：主要考核各项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员工守则、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2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0.5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每项扣0.5分	
	（2）人事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作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观众须知、演职人员出入口管理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6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0.5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每项扣0.5分	
	（3）全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1分					看台账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1分	
	（4）乙方任命的经营管理干部在工作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1分					看台账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1分	
四、经营财务情况（总分7分）	（1）财务管理制度、工资福利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2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0.5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每项扣0.5分	
	（2）本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合理平衡	1分					看台账 财务收支不合理平衡扣1分	
	（3）本年度员工工资平均数、最低工资标准是否高于地区标准	1分					看台账 最低工资标准低于地区标准扣1分	

	(4) 按照要求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 分					看台账 未按照要求执行扣 0.5 分	
	(5) 本年度能源费用开支是否合理, 节能降耗措施是否到位	1 分					看台账 能源费用开支不合理扣 0.5 分, 节能降耗措施不到位扣 0.5 分	
五、资产管理 使用情况(总分 5 分)	(1) 大剧院所有演出设备交接工作完成情况及清点清单和相关台帐资料是否到位	1 分					实地检查看台账 演出设备交接工作没完成扣 1 分	
	(2) 演出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定岗到位情况	1 分					实地检查看台账 定岗到位情况不符合扣 1 分	
	(3) 专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年度检修情况(每项 0.5 分)	3 分					1、舞台机械设备系统. 2. 音响设备系统. 3、调光控制设备. 4. 舞台辅助设施. 5、经营管理范围内的剧院内照明系统。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专业人员对上述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操作(使用)的合理性、日常维保的周密性进行评定考核
	全年无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2 分					有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重大责任事故的界定以国家规定为准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	2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 0.5 分	

六、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总分7分)	安全生产人员岗位落实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情况	3分					1、每年至少两次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习及消防培训。 (少一次扣0.5分) 2、要求持消防培训合格证上岗。 (无消防培训合格证扣0.5分) 3、安全通道畅通,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不符合标准扣0.5分) 实地检查看台账	
七、接诉即办处置情况(总分8分)	接诉即办工单处置情况	8分					收到接诉即办工单后未第一时间响应的每个工单扣1分,诉求人的诉求属于合理诉求的情况,甲方对于工单电话回访诉求人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每个工单扣1分,未解决的每个工单扣1分。在市级接诉即办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情况的,每个工单扣2分	在市级接诉即办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情况的,每个工单在演出服务费中扣除1万元
八、意识形态问题处置情况(总分8分)	意识形态问题处置情况	8分					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每次扣2分,进一步造成舆情的每次扣4分;如出现2次及以上意识形态问题的情况考核等级直接降为“良好”	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每次在演出服务费中扣除2万元,进一步造成舆情的每次在演出服务费中扣除5万元
总计	分							

考核委员会 结论：	考核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顺义区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0 号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经顺义区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北京市顺义区文化中心大剧院（以下简称：顺义大剧院）管理监督业主方，具体负责对顺义大剧院全部持有所有权的资产进行监管，监督顺义大剧院资产保值增值和功能作用发挥。

甲方拟将顺义大剧院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在完成双方约定的经营管理目标的前提下，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一章 委托经营管理标的

一、委托经营管理标的：

顺义大剧院位于北京市顺义新城第五街区顺义区文化中心。

二、甲方交付乙方标准：

甲方确保顺义大剧院具备正常演出使用和满足正常运营条件，包括剧场满足演出正常使用、灯光音响舞台机械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管网配套设施以及大剧院内部装修等具备使用条件以及建筑物载体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等相关政府单位要求。

三、标的范围

（一）顺义大剧院主要功能为 993 座大剧场、4 个小剧场、化妆间、贵宾室、排练厅、公共空间以及相关功能配套用房，具体经营标的范围以双方确认的顺义大剧院平面图及明细为准。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物仅用于演出、文化相关活动等合同约定的项目，以及甲方同意的经营项目使用，在委托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用途。

（三）乙方承诺在使用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顺义区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一、委托期限：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为 3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三章 委托经营管理目标

一、委托经营管理宗旨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应全力打造顺义大剧院文化场所知名品牌和综合性艺术表演中心，积极营造顺义区文化艺术氛围，提高市民文化素养，承担顺义区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全力助推顺义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顺义区建设生态、开放、活力、精致的现代化高品质城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委托经营管理指标

（一）演出指标

1、乙方承诺自顺义大剧院运营周期内，每年演出活动场次不少于100场，其中每年自营演出和活动不少于70场（其中每年引进并演出海外知名IP剧目不少于10场，开展相声、脱口秀等形式演出不少于12场，举办戏剧节、合唱节特色活动各1场），公益演出和公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和各类普及性艺术讲座、活动等）不少于30场（10场公益演出和20场公益活动）。自营演出中，A类演出不低于自营演出和租场演出总场次40%，B类演出不低于自营演出和租场演出总场次30%。

2、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55%；观众满意度不低于 90%（包括剧目质量、观演环境、剧院服务等内容）（上座率=该场演出出票数/该场演出总座位数的比值）；低于 100 元的惠民票总体占比不低于 15%。测评需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完成。

（二）资产管理目标

（1）顺义大剧院场馆和建筑配套设施设备、舞台演出设施设备等资产管理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2）做好顺义大剧院资产管理工作，建立清点清单和入库管理、检查、维护、保养、维修等相关台账资料；

（3）演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情况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4）顺义大剧院资产保值增值和功能作用发挥。

（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组织机构，责任明确，资料齐全，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2）建立健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明确，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齐全，并严格执行；

（3）演出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定岗到位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4）安全标志、标语醒目，安全操作规程标示牌齐全；

（5）全年不发生任何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6）安全生产事故无漏报、隐瞒不报现象。

（四）依法经营目标

（1）全年无国家行政机关的处罚事件；

(2) 全年无被处罚漏报、隐瞒不报的现象；

(3) 全年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五) 其他管理目标

(1) 在不影响剧院正常剧目安排的情况下，应支持甲方或区政府安排的顺义本地专业院团的排练、演出，租金不得超过市场价的 70%，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2) 每年免费为甲方或政府提供剧场场地免费使用服务，天数为 40 天（含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及能源物业等）。如因甲方没有使用需求，提供服务天数未满 40 天，则甲方不予追究；

(3) 在不影响剧院正常演出安排的情况下，承诺免费接待招标人或政府安排的文化交流等事务性或特定参观访问；

(4) 乙方每年组织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制定市民开放日活动内容，吸引市民参与，扩大剧院影响力。

三、名词定义

(一) 自营演出：是指由乙方采购或共同承担演出团体或个人的演出费及相关接待费用，且收益归乙方或双方分账的演出。（此处双方分账不含甲方）不包含甲方的免费用场。

(二) 租场演出：是指由第三方自行组织，乙方仅提供场地及活动服务并收取场租费的活动。

(三) 公益活动：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组织的活动。

(四) 公益演出：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组织的演出。

(五) A 类演出

(1) 欧洲和北美地区演出团体中名称带有国家、皇家或者首都城市名称、广播字样的演出团体的演出；

(2) 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广泛的声誉、举办历史悠久或知名的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的演出；

(3) 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旅部、广播电视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国家级文化艺术团体的演出；

(4)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获文旅部“文华奖”、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演出；

(5) 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

(6)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歌剧团直属艺术团体的演出；

(7) 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项目；

(8) 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25 万元的演出项目。

(六) B 类演出

- (1) 北京、上海所属的市级以上艺术团体的演出；
- (2) 以著名古典艺术家命名的国外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
- (3) 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的演出；
- (4) 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并获得省委宣传奖、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以上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节)目的演出；
- (5) 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15 万元的演出项目。

(七) C 类演出

A 类、B 类演出以外的演出、实验话剧及小型艺术表演等。

(八) 上座率

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55%, 有效出票数除以剧场座位可售票数; 公益活动不计算上座率; 低于 100 元的惠民票总体占比率不低于 15%。

(九) 有效出票数

从乙方所属票务系统打印的演出票数(包括政府及甲方工作票、与演出活动相关单位的置换票、包场 冠名票、部队、学生、伤残人士等弱势群体的赠票及其他甲方认可的票数)。

第四章 委托经营管理考核

一、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成立组织考核小组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目标情况予以年度考核。

二、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约定内容与考核办法不一致的, 以考核办法为准), 并按照考核办法严格执行。

三、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以甲方人员为主, 区财政局派专业人员参加。

四、考核办法: 乙方每年将演出剧目、演出场次、平均票价、观众上座率、观众满意度等情况在次年 8 月 xx 日前(汇总全年情况)书面报甲方。甲方将在每年 8 月至 9 月组织对乙方完成经营管理指标情况的考核。完成了“经营管理指标”是指完成下列四条内容:

(1) 实现了《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经营管理目标; 若年度考核中, 乙方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年度演出场次考核目标的, A 类演出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15 万元, B 类演出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10 万元; 海外经典剧目每年不满足 10 场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5 万元; 相声、脱口秀形式演出每年不满足 12 场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5 万元; 合唱节、戏剧节活动每年不满足 1 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15 万元

(2) 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和资产保管工作;

(3) 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责任事故的界定以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4) 全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支付

一、运营管理费用

1、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运营服务费用： 万元/年（大写： /年），最终金额以运营指标完成情况和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原则上甲方每年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1）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乙方提交半年经营报告经甲方认可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完成全年经营指标和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具体支付时间待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

3、每期运营服务费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报请有权部门审核拨付，拨款流程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主管部门申请服务费金额：

- ①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年度考核评估（加盖甲方公章）；
- ④经营报告。

备注：运营期内每第一笔服务费仅须提供①和②两项材料，第二笔服务费仅须提供①、②和④三项材料。

5、费用包括不限于剧院经营管理费、日常运营费、营销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能源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费、税费、保险、培训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剧院运营筹备期，大剧院咨询服务费、人员经费、培训费用、宣传费用、工服费用、开荒保洁、行政开支等经费。甲方以顺义大剧院现有情况交付乙方，大剧院开办物资需要乙方自行购买承担，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费扣除标准

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未能完成全部委托经营管理目标，则按照考核办法中确定的原则给予乙方相应违约处罚，其中：乙方完成的演出总场次或者演出类型的各场次，相比年度演出考核目标，A 类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15 万元，B 类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海外经典剧目每年不满足 10 场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5 万元；相声、脱口秀形式演出每年不满足 12 场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5 万元；合唱节、戏剧节活动每年不满足 1 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15 万元。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六章 运营筹备工作

一、合同签署后，由乙方在剧院所在地组建专业剧院管理团队，具体负责顺义大剧院的开业筹备及日常运营管理。

二、乙方委派的经营负责人（总经理）应当经验丰富、能力强、作风严谨，乙方委派至顺义大剧院的高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总经理确定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总经理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总经理人选。

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大剧院开业前制定《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在运营后的六个月内应针对顺义大剧院的具体特点调整完善《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并报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予以组织实施。

（一）业务运作规范

- 1、演出策划运作制度；
- 2、宣传推介运作制度；
- 3、市场营销运作制度；
- 4、演职人员管理规定；
- 5、观众须知；
- 6、演出项目（业务接待）管理制度；
- 7、音响专业（包括：主扩声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程序和规范；
- 8、灯光专业（包括：灯光控制台、调光控制台、舞台灯具、电影放映机、字幕机等灯光专业设备）操作程序和规范；
- 9、舞台机械专业（包括：主升降台、乐池、转台、大幕、侧台、防火幕、电源开关柜、控制柜、电动吊杆、手动吊杆等舞台机械）操作程序和规范；
- 10、票务销售（包括：电脑售票系统、演出票券管理、会员购票预定管理、票务推广）工作程序和规范；
- 11、演出设备（包括：机械、音响、灯光、钢琴等设备）检修保养制度；
- 12、演出服务（包括：剧场服务、贵宾厅服务、后台服务）工作程序与规范；
- 13、钢琴、乐队谱架、乐队平台工作程序与规范；
- 14、装台、演出、卸台工作程序和规范；
- 15、演出设备、场地租借管理制度。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员工守则；
- 2、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3、人事管理制度；
- 4、财务管理制度；
- 5、工资福利制度；

- 6、培训考核制度；
- 7、考勤管理制度；
- 8、检查讲评制度；
- 9、工作奖惩制度；
- 10、档案管理制度；
- 11、观众满意程度指标和检测制度；
- 12、财产安全、拾获物品、重要部位、演职人员出入口等管理规定；
- 13、剧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4、应急预案；
- 15、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保修保养管理办法；
- 16、观众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第七章 资产管理

一、物业管理

（一）顺义大剧院所属范围内的剧院、观众席、化妆间、办公室、会议室、排练厅、贵宾室、公共空间以及剧院舞台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物业管理（保安）工作，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剧院物业管理（工程方面）由顺义区文化中心大物业负责并承担费用，具体包含大剧院消防、电梯、水、强弱电、燃气、空调制冷、热力采暖、智能化系统、通讯供应、发电机组等建筑物通用设备，需要服从乙方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双方确认的顺义大剧院平面图红线及明细为准。

（二）乙方的物业管理必须达到高水平、高标准，确保大剧院建筑物、构筑物相应空间及所属配套设备设施的物理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并能有效使用，环境整洁优美，空间通常有序，始终保持顺义大剧院的良好形象、高雅的艺术氛围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使甲方满意、消费者满意、公众满意；

（三）如乙方拟就上述物业管理工作对外委托第三方实施专业管理，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选择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专业管理，甲方有权予以监督。对最终确定的专业机构乙方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报备。但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备，并不视为同意乙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义务，该专业公司的履约行为可视为乙方的履约行为，乙方须对其行为及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能源费及其他费用

（一）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如有）、供暖费、制冷费等，按照独立的计量器具，根据顺义区的缴费标准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应按照《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能耗管理，并做到勤俭节约，拒绝浪费。

（二）依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应当由经营方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在规

定的期限内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三）如乙方逾期缴纳上述费用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维护维修责任

（一）经营标的范围顺义大剧院内舞台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二）乙方根据舞台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周期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实际要求，负责对舞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日常维修、综合保养及大修，确保舞台设备设施的完好、安全和功能的正常。维护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日常维护：乙方负责舞台机械、音视频系统、灯光等专用设备，乐器、乐队平台、大幕等舞台专用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持舞台设备设施的完好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日常检修：乙方应依据舞台设施设备的使用规定，定期对舞台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测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稳定；

6、综合保养：在各类设备设施超出厂房承诺的保修期后，乙方要严格按照舞台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要求，在不同年限分别进行综合保养，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确保舞台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7、大修：大修主要指大剧院重要设备设施超出厂方承诺的保修期后，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需要进行系统大修或在正常使用中发生自然损失，将影响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专项大修的，由乙方按年度提出大修计划和费用预算，经甲方评估、区财政局审批后拨付大修资金，由甲方负责大修事宜并支付大修费用，乙方配合实施。

因乙方过失或过错所导致的大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由演出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原因所导致的大修，乙方应自担费用予以维修，并有权向责任方进行索赔；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内的，可通过保险公司解决。

（三）舞台相关重要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乙方必须使用该设施设备同品牌的专业维护商；委托维护保养维修的合同应送甲方备案一份。乙方不使用同品牌专业维护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费用自下一笔应付乙方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中扣除；

（四）委托经营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资产的使用情况，如发现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任何部分存在损坏、损毁（除自然损耗外）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后的七（7）日内（在特殊情况下，双方可协商另一个时限），乙方应完成上述维修。如乙方在期限内没有完成上述维修，则甲方或甲方之授权人有权对该部分进行上述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的，甲方有权自下一笔应付乙方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中扣除；

（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经营标的资产遭到损坏、损毁，乙方应及时负责修复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六）若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经营标的的资产收到损坏、损毁，乙方应自担费用予以维修，并有权向责任方进行索赔，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内，可通过保险公司解决；

（七）自试运营之日起，乙方的所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必须有计划，保留记录，建立台账。自正式运营之日起，每六个月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套包括计划、记录在内的所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书面材料。

四、资产使用要求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上述经营标的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的增建、扩建、改建或者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装修、分隔，以及安装、拆卸、改造、更换、增加任何设备或装置）；

（二）如经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在开始任何工程前，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必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征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或批准；

（三）乙方的任何工程若对经营标的的消防喷淋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电讯系统、电梯系统或其他可能影响该物业任何机电系统或主体结构的工程进行任何修改或重做，该工程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书面指定的承包商承办并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四）乙方如果进行任何工程，应在工程前，均需自费为此工程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见本合同第九条。

五、资产返还状态

（一）除双方同意续签合同外，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日后 30 日内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 30 日内，将经营标的的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在于原状一致（四（二）条约定情形除外）下，交还甲方（合同期内的自然损耗除外），同时完成财务交接和全部资料移交，乙方结清其应当承担的全部费用。期间，乙方应配合顺义大剧院后续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证其不受交接的影响；

（二）合同期满后，乙方增设、添附的任何物品、设施设备，凡固定于建筑物不可拆卸的，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卸带走；在约定的交接期满后，任何乙方遗留的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和要求甲方赔偿；

（三）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的状态将该资产返还予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对该资产作出合适的修缮，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开支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将该经营标的的范围内的资产返还甲方，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八章 知识产权

一、甲方对“顺义大剧院”的全部无形资产拥有所有权。一切与“顺义大剧院”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所有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新产生的命名权、摄影和模型制作的许可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名称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

所有。乙方同意，除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会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且乙方经甲方同意对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以及与该使用相关商誉中产生的利益归甲方所有。乙方确认其不会违反本合同约定来获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利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均应被视为“受雇用工作成果”，由甲方独占拥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可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请求，由双方签订书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

根据甲方的授权，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可以印刷、制作、销售、发放含有“顺义大剧院”等字样名称的印刷品、纪念品、广告宣传品以及其他物品，但需事先将式样、数量向甲方报备。

三、乙方不得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和时限使用“顺义大剧院”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被认为属侵犯“顺义大剧院”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超出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和时限使用“顺义大剧院”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不予纠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应按照3万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举办的演出活动，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第九章 保险

一、乙方应在委托经营管理期内，自费投保并维持下列保险：

（一）乙方在经营标的范围内进行的任何工程，乙方或其承包商需自费投保足额维持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于工程期间不限理赔次数；

（二）乙方应投保一般公众责任险，包括对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责任；

（三）乙方应在上述保单中将甲方列为第一顺序的共同被保险人。

二、乙方应在试运营前将证明其已投保所要求的险种的保险凭证以及任何保险单的续保凭证交给甲方做记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或实质性改变保险单的任何内容。

三、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代为购买或补足，保费自下一笔甲方应付乙方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乙方制定的年度演出经营工作计划和演出计划；审定大剧院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核监督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使用情况；查看大剧院的票务系统；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进行监管使用，根据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

考核；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于剧院资产进行保管，乙方对所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必须有计划，保留记录，建立台帐，方便甲方查阅；

（四）甲方每年免费使用顺义大剧院场地 40 天开展非经营性活动。活动应当尽量避开乙方已报送的年度演出计划来安排活动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安排场地并提供服务；

（五）有北京市或区级领导光临，或邀请的重要贵宾领导，甲方至少提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高度重视，配合做好贵宾接待工作。

二、甲方义务

（一）负责协助办理大剧院开业所必须的剧院产权证、工程施工竣工、消防验收许可证等手续以及开业所必须的业主方在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手续；

（二）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三）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凡属于经营范围内的理应由乙方独立处理的业务，都由乙方自主决定；

（四）甲方为乙方的经营管理提供便利，向乙方开放经营管理所需的大剧院的相关资料，乙方按甲方的档案管理办法借阅资料，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只能将资料用于顺义大剧院的经营管理，不得另做他用；

（五）顺义大剧院以及建筑物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负责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包括配合乙方在运营前的公益形象宣传；协调大剧院周边道路引导标识标牌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情况下设置道路指引及导向标识，以确保在大剧院运营前拥有市民前来观看演出和演出结束后的公共交通线路和公交车站；

（七）甲方承诺将大剧院的固定资产以及剧院所属的设施设备清点到位并全部移交乙方使用；

（八）甲方负责顺义大剧院所在顺义文化中心大物业（工程）。大剧院外公共区域物业管理和能源费用以及大剧院外的公共区域的保洁、安保、安全、消防、绿化养护等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九）在符合相关法律、政策情况下，甲方积极协调区级相关部门优先购买乙方演出类公共文化服务及政府相关文化节庆赛事艺术节活动。

第十一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顺义区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独立享有和行使顺义大剧院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并自行承担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负责招聘、安排、选拔、考核、辞退顺义大剧院管理项目公司的工作人员;

(三) 享有大剧院经营管理自主权。自签收资产交接单之日起, 根据合同的约定, 全面负责顺义大剧院的演出经营、全部资产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四)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 由乙方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添置的可拆卸的开办物资相关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财产, 其所有权归属乙方;

(五)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 参与顺义大剧院有关剧院固定资产的验收工作, 并根据甲方提供的验收清单对顺义大剧院资产与甲方进行交接;

(六) 乙方享有顺义区文化中心停车场免费停车的权利, 具体数量双方协商而定。

二、乙方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确保项目文化安全;

(二) 乙方应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如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册向甲方备案;

(三) 乙方在合同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顺义区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四) 接受甲方的监管, 包括安排有关经办人员向甲方如实介绍情况,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五)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指标, 自行承担顺义大剧院经营管理所产生的一切税费。负责在演出经营期间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安、城管、公交等)的协调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 试运营之前, 乙方应自费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必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乙方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内完全有效, 且乙方的经营活动在各主要方面均符合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的规定。乙方保证其经营活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七) 乙方在整个委托经营管理期内应按照良好的商业惯例勤勉谨慎地经营管理, 乙方的任何行为不得对甲方或者顺义大剧院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乙方以顺义大剧院名义进行的任何行为(已授权同意的行为除外), 必须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 乙方不享有顺义大剧院资产的所有权, 不得利用顺义大剧院的资产从事委托经营管理范围和权限之外的其他活动; 不得在顺义大剧院内组织有损顺义大剧院艺术品位、无助于培育顺义高雅艺术演出市场和观众群体的经营活动; 不得在顺义大剧院内从事明显不符合各类物业规划功能的经营活动;

(九) 乙方在制定顺义大剧院管理团队的人员薪酬制度时, 应按照顺义区当地人力市场薪酬水平, 并区分基薪、绩效薪进行合理制定。劳动合同应规范、合法, 关键岗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应适当放长;

(十)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对区级重大节会活动，应积极参与配合；

(十一) 乙方在运营周期内要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如出现意识形态问题乙方负完全责任。

(十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日，将经营标的范围的所有资产交还甲方且保证其功能正常使用。如因资产损坏等导致无法按时移交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的自然损耗除外）；

(十三) 乙方承诺为顺义大剧院搭建票务系统。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一、项目载体只能用于剧场、演出、会议会展、艺教培训等文化艺术相关活动、文化产业项目运营及必要的配套附属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若乙方将项目房屋用作他途，视为乙方违约。

二、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能因付款时间的迟延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及时间节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结算评审单位进行评审的义务，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甲方不支付乙方未拨款项产生的利息。

三、出现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无法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乙方在运营周期内独自承担顺义大剧院的安全生产责任。如运营期间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违规操作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乙方有违法行为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完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向第三方转让顺义大剧院的经营管理权，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不得以顺义大剧院的名义对外借款、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负债行为，不得擅自将顺义大剧院的任何资产予以出售或用于担保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顺义大剧院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筑结构和规划功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对顺义大剧院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如出现因乙方行为而使甲方受到他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纠纷，出现因乙方行为而使甲方受到被国家行政机关采取或拟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行政行为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第十三章 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非因甲乙双方原因而导致该经营标的损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建筑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该经营标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依法提前收回的或该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市政规划变更被依法征用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已支付的当前运营年的运营管理费用。

四、若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已支付的当前运营年的运营管理费用。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及避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暴乱，地震、瘟疫或其他灾害气候等；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能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一方履行了通知义务的可免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不能履行的相应合同义务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或赔偿责任，通知义务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三）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一方或双方的合同义务即行恢复；

二、书面通知

（一）任何一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或者提示双方履行重要义务或者向对方提出新的主张或者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二）发出书面通知应派人传送或传真传送。接收通知的一方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逾期不作回复，视为同意通知的全部内容；

（三）接收通知的一方应于收到通知时当面签收或传真签收。送交的书面函件均应分一式正、副本两份，其中正本送交另一方留存，副本代另一方签收后收回。签收应由本协议指定收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收文章或办公室印章或单位公章；

（四）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应当邮寄传送一次，并以邮寄部门签署的收寄凭证作为对方收到通知的证明。对方主张其未收到邮件，应当取得邮寄部门出具的退件或未办理此项邮寄的证明；

（五）本合同确认的甲乙双方地址作为双方书面信函的送达地址，并可用作司法送达。如果出现送达不能、拒收等情形，视为送达。

三、特别声明

（一）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未立即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其他权利，不能视为违约方违约行为的默示许可或纵容，也不能视为对自己合法权利的放弃，更不能影响守约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二）任何一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仅依据其签署书面文件所作出的放弃声明为准。

四、其他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全部指人民币；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变更、解除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因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 1：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2：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经营管理 考核办法

为更好地服务、协调、保障顺义大剧院（以下简称大剧院）的健康运营，根据顺义区人民政府委托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与其签订的《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甲方）

受顺义区人民政府委托，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顺义大剧院的业主单位，联合区财政局成立顺义大剧院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顺义大剧院的管理和运营等。考核内容为大剧院日常演出情况、政府服务费拨付及使用、大剧院社会效益、合同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资产保护等进行考核。

二、被考核方（乙方）

顺义大剧院运营公司

三、考核载体

顺义大剧院的管理、运营以及安全生产等

四、考核地点

顺义大剧院

五、考核依据

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与其签订的《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和区财政服务费绩效管理的要求。

六、考核时间

依据《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管理顺义大剧院的经营管理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xx 日至 2029 年 8 月 xx 日。分别于 2027 年 8 至 9 月、2028 年 8 月至 9 月和 2029 年 8 月至 9 月进行全年考核工作。

七、考核人员

顺义大剧院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顺义区财政局、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科室人员及分管领导组成。

八、考核内容

（二）演出指标

1. 自顺义大剧院正式移交乙方之日起的运营周期里, 每年演出活动场次不少于 100 场, 其中每年自营演出不少于 70 场 (其中每年引进并演出海外知名 IP 剧目不少于 10 场, 开展相声、脱口秀等形式演出不少于 12 场, 举办戏剧节、合唱节特色活动各 1 场), 公益演出和公益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和各类普及性艺术讲座、活动等) 不少于 30 场 (10 场公益演出和 20 场公益活动);

2. 演出中, A 类演出不低于演出总场次 40%, B 类演出不低于演出总场次 30%;

3. 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55%; 观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包括剧目质量、观演环境、剧院服务等内容);

4. 低于 100 元的惠民票总体占比率不低于 15%。

（二）资产管理

1. 顺义大剧院场馆和建筑配套设施设备、舞台演出设施设备等资产管理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2. 做好顺义大剧院资产管理工作, 建立清点清单和入库管理、检查、维护、保养、维修等相关台账资料;

3. 演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情况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4. 顺义大剧院资产保值增值和功能作用发挥。

（三）安全生产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组织机构, 责任明确, 资料齐全, 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2. 建立健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职责明确,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齐全, 并严格执行;

3. 演出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定岗到位;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 持证上岗;

4. 安全标志、标语醒目，安全操作规程标示牌齐全；
5. 全年不发生任何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6. 安全生产事故无漏报、隐瞒不报现象。

(四) 物业管理

乙方的物业管理必须达到高水平、高标准，确保大剧院建筑物、构筑物相应空间及所属配套设施的物理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并能有效使用，环境整洁优美，空间通常有序，始终保持顺义大剧院的良好形象；

(五) 依法经营

1. 全年无国家行政机关的处罚事件；
2. 全年无被处罚漏报、隐瞒不报的现象；
3. 全年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六) 其他管理目标

顺义大剧院每年组织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制定市民开放日活动内容，吸引市民参与，扩大剧院影响力。

九、委托经营管理考核

1. 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组织考核小组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目标情况予以考核。

2. 考核办法：年度考核。乙方每年将演出剧目、演出场次、平均票价、观众上座率、观众满意度等情况在次年8月xx日前（汇总全年情况）书面报甲方。顺义大剧院考核委员会将在每年8月至9月份组织对乙方完成经营管理指标情况的考核。完成了“经营管理指标”是指完成下列四条内容：

（1）实现了《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经营管理目标；若年度演出指标考核中，乙方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全部演出场次目标的，A类演出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15万元，B类演出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10万元。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有权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和资产保管工作；

(3) 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责任事故的界定以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4) 全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3. 考核得分计算方法

序号	考核得分	等级
1	90 分及以上	优秀
2	80 分及以上	良好
3	70 分及以上	中等
4	70 分以下	较差

顺义大剧院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核为“优秀”的予以全额拨款；考核为“良好”的，扣除每年运营服务费尾款的 20%；考核为“中等”的，扣除每年运营服务费尾款的 50%；考核为“较差”的，扣除每年运营服务费尾款的 80%。最终尾款金额在计算考核评分的基础上以财政评审为准。

十、其它

1. 本考核办法中涉及的演出等次、上座率等名词的界定按照《顺义区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规定执行。

2. 合同履行期内，未完成约定演出场次或达不到约定演出标准的，按照本办法有关标准执行。

附：1. 顺义大剧院经营管理考核表

2. XX 年度顺义大剧院考核评分表

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经营管理 考核表 (2026—2029 年度)

考核主体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被考核主体					
演出场次	A 类演出		平均上座率	A 类演出	
	B 类演出			B 类演出	
	C 类演出			C 类演出	
演出质量	戏剧节、合唱节			场次	
	海外 IP 剧目			场次	
	相声、脱口秀			场次	
演出总收入			净利润		
政府免费用场 天数			经营管理制度 及内部管理制度 落实情况		
群众满意度情况			重大安全事故 情况		
考核结论					
综合考核等次		考核委员会签字			

填表时间：

填表人：

XX 年度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考核评分表（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完成情况	自评分	加减分	考核组	备注	
总内容	具体项目				理由	评审	评分标准	说明
一、演出情况 (总分 48 分): 自营演出	(1)A 类演出指标占自营演出总场次 40%以上(附上座率清单)	8 分					(1) 欧洲和北美地区演出团体中名称带有国家、皇家或者首都城市名称、广播字样的演出团体的演出；(2) 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广泛的声誉、举办历史悠久或知名的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的演出；(3) 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旅部、广播电视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国家级文化艺术团体的演出；(4)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获文旅部“文华奖”、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演出；(5) 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6)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歌剧团直属艺术团体的演出；(7) 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项目；(8)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25 万元的演出项目。 不符合演出档次要求的,一场扣 0.5 分	每少一场演出在次年演出服务费中扣除 15 万元

	(2)B类演出指标占自营演出总场次 30%以上(附上座率清单)	8 分					(1) 北京、上海所属的市级以上艺术团体的演出；(2) 以著名古典艺术家命名的国外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3) 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的演出；(4) 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并获得省委宣传奖、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以上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节)目的演出；(5) 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15 万元的演出项目。 不符合演出档次要求的。一场扣 0.5 分	每少一场演出在次年演出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
	(3) 演出质量指标	8 分					每年引进并演出海外知名 IP 剧目不少于 10 场，开展相声、脱口秀等形式演出不少于 12 场，举办戏剧节、合唱节特色活动各 1 场	海外经典剧目每年不满足 10 场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5 万元；相声、脱口秀形式演出每年不满足 12 场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5 万元；合唱节、戏剧节活动每年不满足 1 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15 万元。 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的运

								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 年平均上座率 55%以上	5 分					看数据统计资料 每降低 1%扣 0.5 分	每降 1%扣 5 万元
	(5) 观众满意度要求在 90%以上	7 分					看台账 满意度 90%以上	
	(6) 全年公益演出及活动场次数不少于 30 场(公益演出不少于 10 场, 公益活动不少于 20 场)	12 分					少一场扣 0.5 分	
二、业务运作情况(总分 7 分): 业务运作规范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演出策划运作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扣 0.5 分, 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2) 宣传推介运作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扣 0.5 分, 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3) 市场营销运作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扣 0.5 分, 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4) 演职人员管理规定、演出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2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 0.5 分, 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5) 票务销售、演出服务程序和规范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2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扣 0.5 分, 落实情况不到位每项扣 0.5 分	

三、内部管理情况（总分10分）：主要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员工守则、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2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0.5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每项扣0.5分	
	（2）人事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作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观众须知、演职人员出入口管理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6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0.5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每项扣0.5分	
	（3）全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1分					看台账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1分	
	（4）乙方任命的经营管理干部在工作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1分					看台账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1分	
四、经营财务情况（总分7分）	（1）财务管理制度、工资福利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2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0.5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每项扣0.5分	
	（2）本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合理平衡	1分					看台账 财务收支不合理平衡扣1分	
	（3）本年度员工工资平均数、最低工资标准是否高于地区标准	1分					看台账 最低工资标准低于地区标准扣1分	

	(4) 按照要求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 分					看台账 未按照要求执行扣 0.5 分	
	(5) 本年度能源费用开支是否合理, 节能降耗措施是否到位	1 分					看台账 能源费用开支不合理扣 0.5 分, 节能降耗措施不到位扣 0.5 分	
五、资产管理 使用情况(总分 5 分)	(1) 大剧院所有演出设备交接工作完成情况及清点清单和相关台帐资料是否到位	1 分					实地检查看台账 演出设备交接工作没完成扣 1 分	
	(2) 演出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定岗到位情况	1 分					实地检查看台账 定岗到位情况不符合扣 1 分	
	(3) 专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年度检修情况(每项 0.5 分)	3 分					1、舞台机械设备系统. 2. 音响设备系统 . 3、调光控制设备. 4. 舞台辅助设施. 5、经营管理范围内的剧院内照明系统。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专业人员对上述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操作(使用)的合理性、日常维保的周密性进行评定考核
	全年无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2 分					有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重大责任事故的界定以国家规定为准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	2 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 0.5 分	

六、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总分 7 分)	安全生产人员岗位落实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情况	3 分					1、每年至少两次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习及消防培训。 (少一次扣 0.5 分) 2、要求持消防培训合格证上岗。 (无消防培训合格证扣 0.5 分) 3、安全通道畅通,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不符合标准扣 0.5 分) 实地检查台账	
七、接诉即办处置情况(总分 8 分)	接诉即办工单处置情况	8 分					收到接诉即办工单后未第一时间响应的每个工单扣 1 分,诉求人的诉求属于合理诉求的情况,甲方对于工单电话回访诉求人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每个工单扣 1 分,未解决的每个工单扣 1 分。在市级接诉即办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情况的,每个工单扣 2 分	在市级接诉即办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情况的,每个工单在演出服务费中扣除 1 万元
八、意识形态问题处置情况(总分 8 分)	意识形态问题处置情况	8 分					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每次扣 2 分,进一步造成舆情的每次扣 4 分;如出现 2 次及以上意识形态问题的情况考核等级直接降为“良好”	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每次在演出服务费中扣除 2 万元,进一步造成舆情的每次在演出服务费中扣除 5 万元
总计	分							

考核委员会 结论：	考核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2: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规定，按照“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和坚持“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运营场所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检查范围：火源、电源、电气设备及线路，发现乙方有违章现象，有权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2、对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防火管理规定，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乙方，并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3、甲方对乙方施工动火作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按照程序报备审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时刻牢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自觉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学习，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法规教育和防火知识培训，增强防火安全意识。

2、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在大剧院内配备相应灭火器材和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必须了解消防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4、乙方如需动火作业，需要提前向甲方申请报备，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安排持证人员进行作业。甲方有权安排专人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在大剧院内禁止违规拉接电源线和违章使用电器设备，如增添大功率电器设备，需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增加。需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应检查供电线路是否匹配，严禁超负荷运转，以免发生火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油、香蕉水、酒精、丁烷气等），禁止在店内进行电焊、氧焊等明火作业，确保大剧院内消防安全。

6、乙方必须加强对重点防火部位(如电源周边、供电线路，油烟机罩及排烟管道等)、易燃商品（化纤布料、易燃、易爆、化学品等)的防火管理，应特别关注供电线路老化问题，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检修更换，避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7、乙方在运营期间，应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和甲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自查，及时发现并自行纠正违章现象：

8、发生火灾时，应立即组织扑救，进行人员疏散、并及时拨打火警 119 和向甲方报告。

9、如乙方原因运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如果对房屋等设施设备造成毁损，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本责任书为合同附件，与《大剧院市场化运营合同》一同签订生效和期满终止。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现就大剧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目标

全年确保不发生死亡事故、火灾事故和重大工伤事故。

二、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4、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及时成立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责任

1、向乙方公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双方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人员，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敦促整改。及时向乙方传达贯彻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适时部署工作任务。

2、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

技术措施等。

3、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5、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四、乙方责任：

1、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证照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有关规定

2、乙方承担运营大剧院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在运营期间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房屋等设施设备毁损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完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度安全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定期召开事故防范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4、参加甲方召开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会议，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

5、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再培训）。

6、安全生产实行经理负责制，做到组织、机构、人员、经费、活动五个落实，根据企业实际签订好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执行各级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积极落实安全教育制度，实施全员安全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8、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其它安全活动，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9、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足额为全部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0、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排查事故隐患，查出的事故隐患，定人、定责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台账内容齐全，分类科学，整理规范，查阅规范，查阅方便。

11、杜绝“三合一”（经营、仓储、住宿在同一场所）现象，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确保消防安全。

12、加强特种设备管理，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

1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并做好现场保护，事故善后处理及整改工作，确保不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引发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

14、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场所期间，应对房屋设施做好保养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结构，严禁在甲方房屋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或赔偿。

15、运营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外包、转租、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严禁利用运营场所组织非法活动等。

五、本责任书为合同附件，与《大剧院市场化运营合同》一同签订生效和期满终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7-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具备类似的运营管理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请贵单位公对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005M4R0G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园支行

账 户：20000032083500011123445

联系电话：010-6041850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